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3〕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航空有限公司飞机维修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汕头航空有限公司飞机维修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bh9oza，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1-445202-04-01-489663）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云湖路与蝴蝶路西南角汕头航空公司机库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8205 m²，建筑面积为 15101 m²；项目主要设备为：轮毂装配机、超声波清洗机、轴承清洗机、轮毂清洗机各 1 套，脱胎机、喷枪各 2 套；主要从事飞机维修，年维修飞机 182 架次。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维修维护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维修库布局，做好维修车间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喷漆间废气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区废气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维修库给排水系统，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

做好维修车间、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手套、废纱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

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不小于18.02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a类标准。

（三）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机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标准较严值。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1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